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許慧琴、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羅木標、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彭羅丰竣、范源興、陳椿茂、張新國、徐盛祿、邱明蘭、張智賢、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王委員韻茹、本會曾副總幹事雪花、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

副總幹事、巫組長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本次選舉除了辦理地方公職選舉外還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故請各位委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更需了解相關選舉及公投之法令，並能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來完成各項選舉監察工作。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

八、報告事項：巫組長金臺

(一)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共設置 484 個投開票所。

(二)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三)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

表，111年8月29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領表登記。

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111年9月2日下午5時前至各責任區之鄉鎮市公所及本會(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執行監察職務，並於登記時間截止時(即111年9月2日下午5時30分)在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如附件)上簽名。

#### (四)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1. 投票日：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2.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111年11月26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五)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之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3. 前項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111年8月18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南庄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

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六)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1.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領表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領表。
111 年 8 月 26 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	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

	會議及辦理監察小組委員研習會	分配表及講解有關選舉監察業務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	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由各該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發布公告
111年9月20日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
111年9月21日至11月12日	舉辦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政黨、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縣內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11年11月6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111年11月11日(暫定)	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講解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各項監察事項
111年11月15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計10天)	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11年11月20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

	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員會公告。
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計5天)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本縣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
111年11月22日	公告選舉人數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人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年11月20-22日	印製選舉票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111年11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
111年11月23、24日	選舉票交各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將印妥之選舉票依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發各鄉鎮市公所。
111年11月25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各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轉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11年12月2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當選證書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111年12月25日	宣誓就職	

(四) 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表，其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辦 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11 年 10 月 12 日 前	發布公民投票公 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 10 月 17 日 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 地點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111 年 11 月 6 日前	編造投票權人名 冊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督導 縣內之各戶政事務所編 造投票權人名冊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 告閱覽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 市公所公告
111 年 11 月 22 日 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定式樣印製，並請監察小 組委員到場監察
111 年 11 月 23 日 前	分送公投公報及 投票通知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 市公所
111 年 11 月 23、24 日	公投票交各鄉鎮 市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將印 妥之公投票依投票權人 名冊所載人數，分發各鄉 鎮市公所。
111 年 11 月 25 日	公投票轉發投票 所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點 收後密封	各鄉鎮市公所將公投票 轉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 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鄉 鎮市公所統一保管。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 至下午 4 時止。

111 年 12 月 2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	----------	------------

(八)保證金：

1. 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
2. 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12 萬元。
3.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九)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發布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111 年 8 月 18 日)後，不得有下列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 P10)，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定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P1)，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公投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等，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紀錄表  
( 鄉鎮市別： )

1. 登記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止共 5 日。
2. 登記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 登記截止日期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
4. 登記地點：
5. 登記情形：

登記日期	候選人姓名	計
111.8.29		人
111.8.30		人
111.8.31		人
111.9.01		人
111.9.02		人
合計	人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簽名)

監察小組委員：

(簽名)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

鄉鎮市別	執行監察職務委員姓名	警察分局		備註
		名稱	分局電話	
苗栗市	楊雲滄、謝鈞拔、趙劉碧珠 許慧琴	苗栗警察分局	320059	
頭屋鄉	薛漢麟			
公館鄉	張智賢、邱明蘭			
銅鑼鄉	吳春雄			
三義鄉	羅錦田			
西湖鄉	王天平	通霄警察分局	752464	
苑裡鎮	陳癸煌、陳光輝			
通霄鎮	翁麗雄、羅木標			
竹南鎮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 張鳳英	竹南警察分局	474796	
後龍鎮	洪樹霖			
造橋鄉	謝月秋			
頭份市	范遠發、范源興、徐國昌、 彭羅丰竣	頭份警察分局	663004	
三灣鄉	林泉明			
南庄鄉	賴秀娘			
大湖鄉	徐盛祿	大湖警察分局	991006	
卓蘭鎮	張新國、陳椿茂			
獅潭鄉	劉嘉榮			
泰安鄉	劉德祥			

一、請各委員依責任區與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聯繫。

二、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張智宏. 常任委員王正雄. 原景良等負責機動支援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以責任區為原則;如發現他地區有監察事項時;請與責任區委員聯繫。

四、本表必要時隨時調整。

五、苗栗地方檢察署聯繫電話：332692

六、本會監察聯絡電話：274228 . 274229 . 274230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  
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次序	監察項目	日期	參與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監察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2	政見稿審查	111 年 9 月 20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競選辦事處設置審查	111 年 9 月 20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4	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	日期另訂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5	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	111 年 10 月 21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6	集會遊行監察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7	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8	候選人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所監察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9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	111 年 11 月 16 日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10	監印選票	111 年 11 月 20-22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1	點領選票監察	111 年 11 月 23-25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2	投票日監察責任區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確實嚴格依法執行職務及會辦事項，且為違法情形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	111 年 11 月 26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3	有關違法案件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